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藍文厚老師、杜孟樺(學生代表)(陳泊佑代理)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吳明淙老師(請假)、黃丞瑄(學生代表)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謝永堂主任、蘇進成老師、黃文明(學生代表)(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殷堂凱主任、林文揚老師(請假)、莊振錡(學生代表)(許智勝代理)

記錄：楊子慧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確認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及相關教師獎勵表格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施行。
提案二	本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續提研發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本院健康及仿生科技研究中心訂定經費使用辦法乙案	照案通過，續提研發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本院擬頒發通過五年一貫學制甄選學生之獎學金案	建議訂定本院五年一貫學制甄選學生之獎學金評比辦法，提至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該案已先提至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電機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實習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化材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依決議事項辦理。
-----	----------------------------------	-----------------	----------

## 肆、討論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土環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追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校外或業界實習學分規定，土環系已於 102 學年度訂定此要點並已公告施行。由於該要點於 102 學年度只提至系務會議，其行政程序尚未完整，故提本次院務會議追認。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三) 經土環系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參與生科系「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生科系擬申請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建議化材系王瑞琪教授之「化工與材料科學導論(一)」、鍾宜璋教授之「特用化學品」與「生醫材料」列入該學程課程，「生技產業跨領域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三。
- (二) 經化材系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工系訂定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校外或業界實習學分規定，擬修訂本實習要點。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 (三) 經資工系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林宏殷教授擬申請工學院國際生醫材料碩士班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增加工學院國際化及研究能量，林宏殷教授擬申請工學院國際生醫材料碩士班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七。
- (二) 經與教務處及教育部確認，教育部將優先審核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來源，若無實際之招生名額，將不予審查。該碩士班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需由校內總量管制進行調撥，若招生名額來源無法確認，宜考量是否要研提此學程之申請。
- (三) 經化材系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八。

決議：因該學位學程計畫書資料尚未臻完善，且考量現階段校內碩士生招生名額調撥及實際招生情況仍有困難，故本案暫緩研議(附件七(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補助家境清寒或有特別需要之學生獎助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目前工學院有 140,000 元獎學金，經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擬用於補助家境清寒或有特別需要(如急難救助)之學生使用。若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可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視本院經費而定。
- (二) 經工學院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同意將其用為工學院獎助學金，用於補助家境清寒或有特別需要(如急難救助或提出創業構想所需之基金)之學生使用，其申請時間、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無特別設限。委員建議本院先擬定該獎助金之申請表，並視情況考量是否訂定辦法。申請表需寫明申請事由與特殊情況時之申請原因，並備註申請次數，該申請表亦需加會導師及系主任填寫意見。若做為急難救助金使用時，學生申請時程若來不及提院務會議審議，委員同意授權予院長先行審核並核撥補助金，然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即可。本案將先制定申請表，並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若有研擬申請辦法，將一併提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